

创新纪检监察方式 落实日常监督工作

□ 叶明会

党内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职责、基本职责，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是新时期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必然要求。在“四风”问题隐形变异，违纪违规行为隐蔽化、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的思路迫切需要创新，日常监督更要做实做细。

多维度拓展“监督链”

一是延伸监督长度，拓展纵向监督“链条”。延伸监督过程长度，建立监督、反馈、整改、考核的纵向监督工作链条，以监督检查为抓手，把监督情况反馈作为关键，以督促整改为重点，做细做实监督工作。建立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部门、派驻（派出）机构、单位党委（党组）和单位机关纪委的纵向监督体系，形成纵向到底的组织架构，层层传导监督压力，提升监督效果。做实监督手段，利用事前防范告知书、事中监督提醒书、事后问责建议书、监督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报告等，形成全链条监督。

二是延伸监督宽度，拓展横向监督“链条”。充分运用党内、纪律、监察、巡视巡察、派驻、法律、行政、民主、群众、网络媒体等监督方式，形成横向监督工作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监督。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各地、各部门、各领域的政治生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婚丧喜庆、职务升迁调离、逢年过节、“59岁”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防范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统筹纪检监察各类监督力量，明晰执纪监督部门、派驻（派出）机构、巡察机构、审查调查部门监督职责任务，逐步探索建立协调有序、无缝衔接、高效顺畅的协作配合运行体制。

三是延伸监督深度，拓展立体监督“链条”。针对共性问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开展回访，督促问题整改。明确责任人是解决显性问题的关键，通过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手段促进问题解决，对于屡教不改造成一定影响的，及时运用纪律手段进行处理。从机制上、源头上剖析问题成

因，形成监督检查建议，拓展监督深度。

多层次筑起“监督防线”

一是要筑起对“关键少数”的监督防线。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县级以上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是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党组）是否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监督方式以参加民主生活会、核实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回复党风廉政意见、驻点考察调研、谈话提醒、调阅文件记录、开展民主测评等政策手段为主，以经济责任审计、技术侦查等技术性手段为辅。

二是要筑起对重点领域的监督防线。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岗位党员干部，应加强巡回探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了解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健全，查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升监督效能。建立以监察、审计、财务、资产管理、组织人事等多个部门互动的监督局面，积极推进专项经费、基建修缮工程、部门岗审等重点工作。现阶段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腐败案件存量不少、增量不减，要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查找内控漏洞，督促被监督单位加快治本的制度建设和

三是要筑起对全体党员全覆盖的监督防线。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加强纪律和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本色做人、本分做事。运用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及时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推动形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注重从常态化监督、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报告、业务工作差错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妥善处置。要实践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要加强形态间的积极转化，增强监督震慑力。

多角度织密“监督网”

一是传统手段与信息手段相结合。既要利用

好传统的监督制度和手段，还要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监督方式，依托科技手段，整合多部门资源，把税务票税、公车管理、公安“天眼”、市场主体登记、扶贫监管等数据集中，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为核查违纪违规问题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撑，让纪检监察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二是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参加重要会议、查阅资料、研判处置问题线索等方式，全面了解监督地区、单位、领域的政治生态状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突击检查就是要增加监督工作的不可预见性，如对非监督重点对象和领域开展监督工作；调整监督工作的时间，超出被监督单位和监督对象的预期；对同一监督对象和事项采取不同的监督方法等，改变监督的时间、地点、方式，提高监督效果。

三是纪检监察与职能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多部门互动的监督局面。采取调研分析、沟通联系、座谈了解等方式，听取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组织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推动执纪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四是精准监督与执纪问责相结合。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出“问题清单”，制定监督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进行精准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监督与执纪的互补作用，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以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严重、腐败问题严重、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推动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作者系荆州市委党校2023年春季第二期主体班学员）

同乡村振兴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坚决斗争

□ 翟兆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乡村振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基，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要跟进到哪里，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整治农村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事关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仍有一些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乡村振兴领域，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上，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片面理解、野蛮操作；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返贫摸排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项目管护不力等问题。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问题则主要涉及到土地流转、涉农工程、惠农补贴、社会救助等多个方面，形式上包括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侵害群众利益等。对此，党员干部不但要始终保持坚强的党性和坚定的信念，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用自己的一身正气压倒一切歪风邪气和不正之风，还要敢于批评、敢于较真碰硬，不给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机会，为构筑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的政治生态作贡献。

坚决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风腐问题专项整治

去年底，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围绕责任落实构建了全方位考核监督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中纪委出台《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要求对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惩治粮食安全、耕地保护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惩处国有粮仓“硕鼠”，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背后的责任、腐败问题；强化基层监督促进乡村治理，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整治“村霸”等问题。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派驻监督重点，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

从一定意义上看，这是一场必须打赢的严肃政治斗争，是纪检监察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坚定不移推动风腐问题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当前，反“四风”、反腐败任务依然艰巨，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斗争的大智大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是大非问题上勇于交锋、敢于亮剑，顶得住、有办法；要在整治风腐问题上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执法，清除侵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不良土壤。

增强斗争本领，要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不断提高斗争本领。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不断提升斗争成效，确保风腐问题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洪湖市委党校）

用廉政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谢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败，为严厉打击腐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正风肃纪反腐必须坚持以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遵循，不断健全党和国家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协调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和执纪执法体系，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廉政政策筑牢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堤坝

廉政政策按照行为导向可以分为约束型和激励型两类。约束型廉政政策以“命令—服从”为特征，违反廉政政策的官员将承担严重后果。激励型廉政政策以“行为—权益”为特征，遵守廉政政策的官员将享有一定的利益，包括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我国的监察制度使约束型廉政政策成为治理腐败的主要手段。党中央在《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治标，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靠治本，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既要以外约束型廉政政策为主严厉打击腐败行为，使党员干部不敢腐，同时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党员干部不能腐，最后辅以激励型廉政政策让党员干部不想腐。

健全激励机制 激励型廉政政策巩固治理成果

树立廉政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和选树具备艰苦朴素、廉政勤政、一心为公等崇高品质先进典型，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标杆”意识，充分发挥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的精神引领作用，树立示范作用，向身边作风榜样学习，对标先进，弘扬优良党风政风，把榜样力量转化为艰苦奋斗、永远奋斗的生动实践。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家属积极参与廉政家风建设，当好“廉内助”，共同营造知廉、倡廉、守廉、共廉“护廉网”，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

严明纪律，完善制度 约束型廉政政策猛药去疴

加强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级抓一级，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监督、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总体战。

严明的廉洁纪律，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為规则，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要严肃查处权权交易、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行为，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以及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政治本色。自觉尊崇纪律、敬畏纪律、严守纪律，严厉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党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必要性

□ 钟楠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清正廉洁价值观的培育，突出强调建设廉洁政治，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了一系列正面要求。特别是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部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为党员干部弘扬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树立了道德高线。

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在立德，是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道德高线。以德治党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传家宝”。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只有50余名党员，发展成为现在拥有9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其光辉历程源于始终把党性修养置于首要位置，不断加强共产党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从而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开宗明义，首句指出“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共产党人的先进性纯洁性聚焦到一点，就是必须具有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

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党员干部要提升政治意识，树牢筑牢理想信念根基，践行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增强廉政意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强化宗旨意识，站稳群众立场

党员干部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坚守初心使命，做一名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好干部。如果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没有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看不清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和根本作用，就很难在现实中真正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这就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牢固树立“廉洁自律”的思想认识，不仅要反对“四风”和腐败问题敢于亮剑，还要与违纪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讲纪律、守规矩的自觉性，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筑牢拒腐防线。另一方面，要科学用权，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促进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不断进步，发扬中华民族“廉洁文明、克己奉公”的传统美德，推动党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强化廉政教育，培育廉洁价值理念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执政地位决

把纪律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 朱匡杰

则；党的十六大党章明确了纪律检查机关的三项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历次党章的修订就是强调必须抓好纪律教育这个基础。

党的纪律教育是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之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纪律建设”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要求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指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指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作为纪律建设的内涵之一，纪律教育在纪律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要加强纪律建设，必须重视纪律教育这项基础性工作。

从实践维度领悟纪律教育的经常性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明确要求，“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切实认识到纪律教育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长期抓、抓长期。

经常性纪律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如何始终如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中国共产党作为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这些都离不开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只有严明的纪律才能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经常性纪律教育是筑牢思想防线的需要。纪

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只有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把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讲清楚、说明白，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将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才能筑牢思想防线，提高党性觉悟，涵养浩然正气。

经常性纪律教育是强化干部管理的需要。通过经常性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驰而不息贯彻纪律教育的基础性与经常性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突出纪律教育的基础性与经常性，将纪律教育融入干事创业全过程各环节。抓好“关键少数”，凝聚引领力量。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严格的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督促领导干部时时检视初心使命、涤荡思想尘埃，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辖，发挥好“风向标”作用。

管好“绝大多数”，打牢守纪根基。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必修课。通过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开展分层分类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以案为鉴，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结合实际，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开展纪律教育，打牢严守纪律的思想根基。

建好制度“篱笆”，推动长治长效。建立健全纪律教育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体系，保障制度内在“刚性”；建立健全纪律教育改革创新机制，推动纪律教育与时俱进，激发纪律教育“活性”；建立健全纪律教育督查考评机制，将纪律教育纳入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形成遵规守纪“共性”。

（作者单位：松滋市委党校）

党校论坛

第118期



中共荆州市委党校
荆州日报社

合办 本期编辑 黄桥